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文件

院发〔2021〕1 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各办公室；

《物理科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业经2021年 5 月 24日第十四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物理科学学院

2021 年 5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物理科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

为落实“三重一大”（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促进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和《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院涉及“三重一大”的决策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决策会议形式主要为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学院应建立健全相适应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具体事项对应《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和《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事项，以及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学院科级干部、系（所、中心）负责人等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具体事项对应《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和《南开大学“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事项，以及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以及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决定的其它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拟纳入年度预算的单项金额超过学校招投标线（含）以上的学院资金支出、已纳入年度预算，但因支出变化，单笔超原预算金额在学校招投标线（含）以上的学院资金支出调整、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学院资金追加预算等。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有文件规定的，要按照文件规定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在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以及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时，应根据需要充分听取学院教授会议、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代会、工会以及基层党组织等意见。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规定的学院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范围要求，将相应事项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条 “三重一大”决策的议事规则：

（一）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

（二）“三重一大”事项应按《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中各类事项决策的具体要求提交学院党委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其它形式替代。

（三）会议应按照《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中的具体规定启动相关程序，并认真做好会前、会中及会后的各项工作。

（四）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对问题存在较大分歧，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

（五）“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提出，提交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六）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决策事项如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七）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七条 已经决定的事项，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第八条 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规定以适当形式做好院务公开。

第九条 学院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应按年度向学校报告，并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物理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